
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G16 京汽 1

证券代码：127429

上市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T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二〇一六年六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关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请参阅《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订）》，本期债券公众投资者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上市期间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2.1.3 情形的，本期债券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起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为 470.6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0,786.8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

目录

第一节 绪言	2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4
六、发行人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23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2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7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7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28
四、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32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护保障措施	34
二、项目收益测算	36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43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55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55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2
一、备查文件	62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62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759,533.8182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icmotor.com/>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汽车是北汽集团重点打造的乘用车整车资源聚合和业务发展平台，拥有技术平台先进且销售快速增长的北京品牌业务，历史悠久的梅赛德斯-奔驰豪华车业务以及销售稳健增长的现代中高端品牌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273.93 亿元，负债合计 803.24 亿元，净资产为 470.6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8%。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86.05 亿元，净利润 63.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19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以京国资[2010]199 号档批准，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24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京国资产权【2010】151 号《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全体发起人分四期分别于发起人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2011 年 2 月 27 日前及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缴足。

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全部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其中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业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23 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2-1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一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2,550,000,000	51.00
首钢股份	915,618,061	18.31
国资公司	658,823,714	13.18
现代创新	387,714,184	7.75
国管中心	250,000,000	5.00
京能集团	237,844,041	4.76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原股东现代创新于 2011 年分别与安徽国元、杭州境界、杭州云众、杭州云盛、天津蓝莓、泉州刺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现代创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66% 转让至上述公司。根据公司原股东国资公司与工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3.18% 股权全部转让至工业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2-2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二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2,550,000,000	51.00
首钢股份	915,618,061	18.31
工业公司	658,823,714	13.18
现代创新	304,514,184	6.09
国管中心	250,000,000	5.00
京能集团	237,844,041	4.76
杭州云盛	30,000,000	0.60
杭州云众	20,000,000	0.40
杭州境界	12,500,000	0.25
泉州刺桐	10,000,000	0.20
安徽国元	5,700,000	0.11
天津蓝莓	5,000,000	0.1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12 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协议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1,600.00 万元，股东应缴纳的认购增资款共计 400,40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增资股东应缴纳的认购增资款共计 300,300.00 万元，新增股份 46,200.00 万股，

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254,100.00 万元。第一期增资已经完成，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报告号为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16 号。第二期增资股东应缴纳的认购增资款共计 100,100.00 万元，新增股份 15,400.00 万股，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84,700.00 万元。第二期增资已经完成，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报告号为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087 号。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 561,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24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561,600.00 万元。

表 2-3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三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2,902,694,040	51.69
首钢股份	1,028,748,707	18.32
工业公司	739,990,796	13.18
现代创新	304,514,184	5.42
国管中心	280,889,148	5.00
京能集团	267,231,240	4.76
杭州云盛	33,706,698	0.60
杭州云众	22,471,132	0.40
杭州境界	12,500,000	0.22
泉州刺桐	11,232,000	0.20
安徽国元	6,404,272	0.11
天津蓝莓	5,617,783	0.10
合计	5,616,0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 AG）增发普通股 765,818,182 股。由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 AG）以货币方式出资 513,098.18 万元，增加发行注册资本 76,581.8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36,516.36 万元。增资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07 号验资报告。

表 2-4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四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3,523,893,020	55.22
首钢股份	1,028,748,707	16.12
戴姆勒股份	765,818,182	12.00
本源晶鸿	342,138,918	5.36
国管中心	280,889,148	4.40
京能集团	267,231,240	4.19
工业公司	51,316,336	0.80
杭州云盛	33,706,698	0.53
京国发基金	29,850,746	0.47
杭州云众	22,471,132	0.35
杭州境界	12,500,000	0.19
泉州刺桐	11,232,000	0.18
安徽国元	6,404,282	0.10
天津蓝莓	5,617,783	0.09
合计	6,381,818,182	1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汽车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发上市，上市名称北京汽车，股票代码 1958，全球发售 1,238,820,000 股；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超额配售部分股份交割，超额配售共计 96,052,500 股。按国有股减持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9 号）、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124 号），北京汽车本次 H 股 IPO 过程中，北汽集团、国管中心、京能集团和工业公司按照发行规模 10%减持股份上缴国家金库。按照上述安排，北汽集团减持 107,233,316 股，国管中心减持 6,616,087 股，京能集团减持 6,294,388 股，工业公司减持 1,208,709 股。

IPO 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5 发行人 IPO 之后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3,416,659,704	44.98

首钢股份	1,028,748,707	13.54
戴姆勒股份	765,818,182	10.08
本源晶鸿	342,138,918	4.50
国管中心	274,273,061	3.61
京能集团	260,936,852	3.44
工业公司	50,107,627	0.66
青田云盛	33,706,698	0.44
京国发基金	29,850,746	0.39
青田云众	22,471,132	0.30
杭州境界	12,500,000	0.16
泉州刺桐	11,232,000	0.15
安徽国元	6,404,272	0.08
天津蓝莓	5,617,783	0.07
H 股公众股	1,334,872,500	17.57
合计	7,595,338,182	100.00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59,533.8182 万元。

三、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是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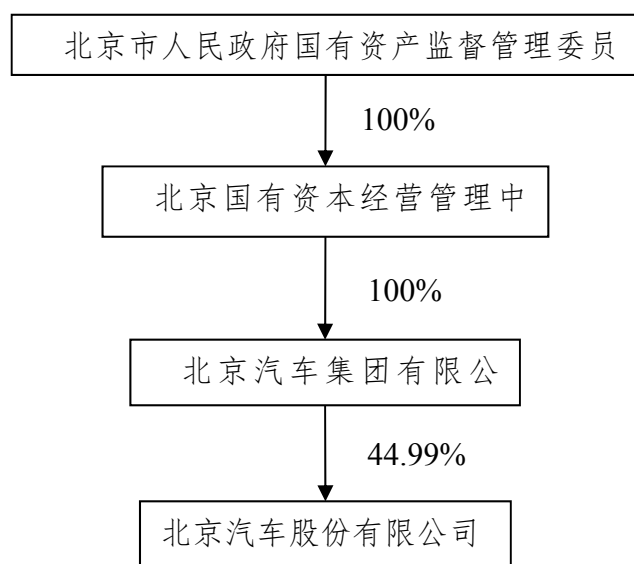
单位：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汽集团	44.99
首钢股份	13.55
戴姆勒股份	10.08
深圳市本源晶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4.50
国管中心	3.62
京能集团	3.4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6
杭州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4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京国发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9
杭州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6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5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0.08
天津蓝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H 股公众股	17.57
合计	100.00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图 2-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和谊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注册资本：	454,933.20 万元
首次工商注册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503438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

	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汽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
--	--

北汽集团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资等企（事）业单位。北汽集团具有丰富、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线，覆盖商用车和乘用车两个领域，形成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相互支撑的产业格局。北汽集团在研发、制造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氢能源轿车、SUV 和大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方面，位于全国前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汽集团资产总计 2,295.15 亿元，负债合计 1,474.6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47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8.89 亿元，净利润 65.79 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汽车是北汽集团打造乘用车生产平台，公司拥有技术平台先

进且销售快速增长的北京品牌业务，历史悠久且销售业绩快速增长的梅赛德斯-奔驰豪华车业务以及销售业绩稳健的现代中高端品牌业务。2015年，北京汽车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合计完成整车销量165.01万辆，同比增长4.8%，其中，北京品牌全年销量33.71万辆，同比增长8.9%；北京奔驰完成整车销售25.02万辆，同比增长72.0%；北京现代正处于结构调整的空档期，在连年产能受限的不利形势下，仍然实现整车销售106.28万辆。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2013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6.07亿元、600.72亿元和886.05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并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其中，整车制造板块收入分别为126.10亿元、570.33亿元和860.6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7%、94.94%和97.14%，整车制造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较2013年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增长了352.28%，2015年较2014年整车制造业务收入上升50.91%，该板块的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有北京汽车和北京奔驰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2013年~2015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21.44亿元、471.32亿元和686.69亿元。其中，整车制造板块的成本分别为113.20 亿元、443.87亿元和671.58亿元，整体呈现与营业收入一致的增长趋势。

毛利润方面，发行人2013年~2015年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14.63亿元、129.40亿元和199.36亿元。其中，整车制造业务实现的毛利润为12.91亿元、126.46亿元和189.10亿元，发行人毛利润逐年增长。毛利

率方面，发行人2013年~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0.75%、21.54%和22.50%。其中，整车制造毛利率分别为10.24%、22.17%和21.97%。

发行人在2013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业务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产品以自主品牌乘用车为主，成本偏高，车型投放较少，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且部分车型公司采用低价销售和补贴销售商等战略拓展市场，侵蚀了公司部分利润；但随着后期发行人技术的提高、产销能力的加强、车型（包括合资品牌汽车）的丰富，公司的业务逐渐扩张。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盈利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表2-7 2015年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乘用车销售	860.67	671.58	189.09	21.97%
其他	25.38	15.09	10.29	40.54%
合计	886.05	686.67	199.38	22.50%

表2-8 2014年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乘用车销售	570.33	443.87	126.46	22.17%
其他	30.39	27.45	2.94	9.69%
合计	600.72	471.32	129.40	21.54%

表2-9 2013年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乘用车销售	126.10	113.20	12.91	10.24%
其他	9.97	8.25	1.72	17.29%
合计	136.07	121.44	14.63	10.7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北京汽车主要着眼于自主整车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合资整车的

生产、销售业务的发展。2015年发行人因销售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共计72.70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28%。

（一）整车业务

1、主要生产企业概述

表 2-10 公司整车制造板块业务经营主体及主要产品

企业名称	下属经营单位	主要产品	类别
北京汽车	株洲分公司	威旺系列	交叉型乘用车
		绅宝 D20（原 E 系列）	轿车
	北京分公司	绅宝系列	轿车、SUV
	广州公司	绅宝系列	轿车、SUV
北京奔驰	-	奔驰 E 级	轿车
		奔驰 C 级	轿车
		奔驰 GLK 级（已换代为 GLC）	SUV
		奔驰 GLA 级	SUV
北京现代	-	全新胜达、名图、第九代索纳塔、IX25、IX35、朗动等	轿车、SUV

公司业务主要由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公司和北京奔驰承担，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北京品牌乘用车主要由北京分公司、株洲分公司和广州公司负责生产。株洲分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项目一期于2010年完成，设计年产20万辆整车，生产发动机10万台，主要生产交叉型乘用车和经济型轿车。2011年9月，北京汽车首款交叉型乘用车——威旺在株洲分公司下线销售；2012年3月，北京汽车首款自有品牌轿车——E系列在株洲分公司下线，开始批量生产，2014

年底，E 系列更名为绅宝 D20。

北京分公司位于顺义区赵全营，项目一期已经完工，拥有 15 万台整车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基于萨博技术平台的绅宝系列轿车。于 2012 年 6 月份开始陆续投产，主要生产基于萨博 93 和 95 技术平台而研制的北京汽车绅宝系列中高级轿车。其生产的北汽绅宝 D70 车型荣获 2012 年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最佳（自主）首发新车大奖”。

广州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拥有 15 万台整车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自主品牌乘用车产品。于 2015 年 03 月份开始陆续投产，主要生产基于萨博 93 和 95 技术平台而研制的北京汽车整车系列产品。

北京奔驰是由发行人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和戴姆勒股份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持 51%股份。北京奔驰目前主要负责生产和销售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 E 级轿车、C 级轿车、GLK 级豪华中型 SUV 和 GLA 级紧凑型 SUV。2008 年起，戴姆勒着力改造中国市场，加强其主力车型在中国的投放，经营情况大为改善。2013 年-2015 年，北京奔驰实现销量分别为 11.60 万辆、14.55 万辆及 25.02 万辆。

公司合营品牌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北京现代承担，对公司利润有较大贡献。

北京现代是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和韩国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 50%股份。北京现代的董事会、经理层由发行人和韩国现代公司以持股比例为标准共同担任，由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北京现代主要生产中高端、中低端轿车。

2013 年~2015 年北京现代实现销量分别为 103.08 万辆、112.00 万辆和 106.28 万辆

2、新能源车介绍

基于对市场精准的定位和社会责任，北京汽车在原有北京品牌的基础上于 2012 年正式推出新能源车型。北京汽车是自主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企业，产品种类与数量均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北京汽车在售的新能源汽车均为纯电动轿车，车型有北汽 EV150、北汽 EV200、北汽 ES210、北汽 EU220、北汽 EU260、北汽 EU300、北汽新能源/Atieva 联合开发高性能车。2012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644 辆；2013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1,677 辆，同比增长 160.40%；2014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5,462 辆，同比增长 225.70%；2015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20,131 辆，同比增长 268.56%。在纯电动汽车细分市场，公司销售连续三年排名全国第一。2015 年，北汽新能源汽车在北京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60%，在全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 30%以上。

3、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按大类分包括：第一类为动力单元；第二类为模块化装配的配件如底盘、电器、内外饰；第三类为白车身，即板材通过冲压制作成的整车身；第四类为其他，主要是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采购系统建立了以跨国公司为骨干的品牌战略供货商体系，编制了《供货商质量手册》。通过对供货商体系和产品进行不断提升，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降低供应问题导致的生产

停线可能性。此外，公司下设采购中心，负责公司采购体系规划、公司采购成本企划、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供货商管理体系、组织协调采购委员会零部件工作组工作，负责潜在供货商评审、供货商改进及供货商日常管理工作。

4、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汽车生产采用柔性化生产，以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物料储运系统设备组成，能够在不停工的情况下实现多个部件品种的加工转换，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响应，减少冗余的损耗。虽然不同种类汽车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但基本上包括零部件加工准备、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和最终检测等主要工艺流程。

5、销售情况

①销售模式

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在全国拥有专业的直销团队及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及分析，以保证公司经营策略能够与市场保持一致。通过赞助冠名体育赛事、影视剧广告植入、网络互动营销等一系列手段，北京汽车知名度显著提升。销售模式方面，主要分为大客户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大客户直接销售是指面向大企业集团、政府采购直接销售，此外公司还建有 4S 店进行销售。营销管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电视、网络、媒体活动打响品牌知名度。经销商销售指通过各地经销商、经销店进行销售。

②销售情况

2015 年，公司的销售业绩呈现逆市增长的态势，北京品牌、北

京奔驰和北京现代三个品牌合计实现销售 165.01 万辆，同比增长 4.8%。北京品牌紧抓 MPV、SUV 和新能源市场高速提升的机遇，投入多款新车型上市，全年实现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销量 33.71 万元，同比增长 8.9%；北京奔驰销售业绩突发猛进，全年实现销售 25.02 万辆，同比增长 72.0%；北京现代全年因受轿车市场负增长、竞争升级、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影响，实现整车销售 106.28 万辆，同比下降 5.1%。

表 2-11 最近三年公司自有品牌汽车销量情况表

单位：辆

整车企业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汽车	轿车	92,215	123,819	70,329
	SUV	33,947	7,074	-
	MPV	146,997	77,497	12,933
	交叉型乘用车	43,812	95,796	117,341
	新能源汽车	20,131	5,462	1,677
北京奔驰	奔驰 E 级	60,102	53,544	39,623
	奔驰 C 级	85,080	35,468	35,411
	奔驰 GLK 级	56,826	56,456	40,972
	奔驰 GLA 级	42661	-	-
	奔驰 GLE	5,519	-	-
合计		587,290	455,116	318,286

近年来北京现代销售业绩稳健。2013 年~2015 年公司合营品牌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 1,030,805 辆、1,120,048 辆和 1,062,826 辆。

表 2--12 最近三年合营公司品牌主要车型销量情况表

单位：辆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轿车	767,252	852,492	746,803
SUV	295,574	267,556	284,005
合计	1,062,826	1,120,048	1,030,808

6、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自有品牌汽车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发动机设计、汽车吸气方式设计等多项专利技术，将主要车型油耗维持在同类产品较低水平。此外，公司股东北汽集团旗下的新能源车型就是秉持“绿色、低碳、环保、科技”理念而生的，产品覆盖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领域，目前正在打造国内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致力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生态环境保护。2015 年 6 月，北京汽车与宝钢、华盛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合力打造特色产业基地；2015 年 7 月北京汽车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雄飞集团联合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启动了北京汽车厂区光伏资源开发项目，旨在利用北京汽车在全国的汽车工厂厂房和停车场等硬件设施开发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太阳电池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为生产及企业运转提供持续的能源保障。

北京奔驰修订节能管理制度，推荐能源管理方针。组织员工对节能降耗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编制消耗定额，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节材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升级。

北京现代力求营造企业、人类和社会高度协调发展的，已经确立了“ISO14001 认证、清洁生产、降低 CO2 排放量、降低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减少有害物质使用、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能

源资源消耗、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等 8 大课题。2006 年 8 月，公司就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10 月，公司正式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公司第二工厂涂装车间应用了实现废气零外溢的桥式 U 型烤箱，在减少排放的同时大大提高了能源效率。此外，涂装车间还选用了热效率可提高 3%、VOC 处理效率可达到 98% 先进的节能废气焚烧炉装置。

公司 2013 年-2015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

（二）其他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整车售后服务收入及零配件销售收入等，主要由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动力总成、北内零部件承担，主要业务是销售动力总成系统及向经销商销售零部件。2013 年-2015 年该板块收入分别为 9.97 亿元、30.39 亿元及 25.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3%、5.06% 及 2.86%。

六、发行人相关风险

1、未能及时推出受到市场欢迎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推出受到市场欢迎的产品是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的基础，本公司已推出奔驰 C 级轿车、GLA 级 SUV、GLC 级 SUV、绅宝 X65、绅宝 X25 以及威旺 M20、威旺 M30 等在内的多款畅销产品，受到消费者的热烈追捧。面临消费者日益提高的用户体验需求和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致力推出迎合消费者偏好、使用习惯和质量要求的产品。如果产品市场接受度达不到预期，可能对业绩产生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整合力度加大，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车的生产及研发，存在投资规模大、投入产出周期较长的特点。且在项目期内的相关成本受宏观经济、设备价格、技术时效性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研发方案设计与论证、生产管理、生产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项目现金流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G16 京汽 1”）。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4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发行公司绿色债券的请示》（京发改文[2016]100 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召集股东大会，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16 年 4 月 21 日，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最终的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如下：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承销团成员及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127429，证券简称“G16 京汽 1”。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02429。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共计 4 亿元整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披露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C0777-3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125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24242 号审计报告。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044.47	2,296,700.62	2,541,015.61
应收票据	260,618.50	397,094.89	637,062.08
应收账款	339,765.03	245,134.09	457,798.68
预付款项	23,261.78	102,969.46	204,159.35
应收股利	-	-	681.22
其他应收款	173,904.48	129,555.94	191,315.13
存货	747,911.90	1,106,815.95	987,07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032.20
其他流动资产	93,854.04	153,594.11	199,521.47
流动资产合计	3,340,360.19	4,431,865.06	5,223,66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	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65,343.30	1,406,644.14	1,458,237.51
固定资产净额	1,520,884.60	2,031,257.10	3,349,130.97
在建工程	821,293.11	1,450,326.99	485,968.38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40,527.16	748,343.65	998,789.16

开发支出	327,175.35	530,755.04	589,989.03
商誉	80,750.49	80,750.49	80,750.49
长期待摊费用	642.80	425.94	16,3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035.77	267,605.92	420,86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67.57	37,491.19	115,16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3,326.14	6,554,000.48	7,515,646.91
资产总计	8,313,686.33	10,985,865.54	12,739,30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354.88	1,045,450.01	1,612,40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9.30	604.17	-
应付票据	70,754.73	122,911.20	210,462.57
应付账款	1,040,419.95	1,374,868.55	1,927,770.82
预收款项	143,956.83	259,131.17	128,364.69
应付职工薪酬	57,063.39	67,003.19	89,629.44
应交税费	66,117.15	27,302.75	286,684.06
应付利息	23,860.28	28,432.67	22,733.01
应付股利	247,299.79	43,624.54	147,000.00
其他应付款	1,210,537.33	1,543,922.11	1,768,47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27.21	632,242.09	319,356.10
其他流动负债	-	4,494.33	249,825.07
流动负债合计	3,677,940.85	5,149,986.79	6,762,70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3,382.43	834,218.86	295,957.00
应付债券	548,364.58	559,300.16	602,650.80
预计负债	69,433.14	89,490.12	161,028.72
递延收益	-	67,260.89	126,02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22.52	88,747.09	83,99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82.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484.82	1,639,017.12	1,269,663.03

负债合计	5,315,425.67	6,789,003.91	8,032,368.59
股东权益			
股本	638,181.82	750,801.82	759,533.82
资本公积	1,046,553.54	1,612,582.00	1,665,351.69
盈余公积	44,288.01	146,266.24	193,841.05
未分配利润	528,952.77	825,846.73	882,27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7,976.14	3,335,496.78	3,500,998.39
少数股东权益	740,284.52	861,364.85	1,205,941.87
股东权益合计	2,998,260.66	4,196,861.63	4,706,940.2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313,686.33	10,985,865.54	12,739,308.85

(二) 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60,748.57	6,007,218.59	8,860,516.65
减：营业成本	1,214,428.39	4,713,181.49	6,866,94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60.34	420,788.21	539,261.78
销售费用	220,329.80	564,679.83	800,243.78
管理费用	112,434.33	264,347.36	299,000.36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55,460.03	-19,143.47	38,303.00
资产减值损失	23,356.52	36,386.66	19,80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8.55	-545.14	5,397.39
加：投资收益	635,500.92	580,913.71	425,73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2,497.83	580,913.71	425,734.52

二、营业利润	280,771.53	608,437.35	728,083.39
加：营业外收入	23,887.48	75,708.99	113,295.14
减：营业外支出	1,237.04	14,362.46	9,31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66	936.74	4,98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421.97	669,783.88	832,065.70
减：所得税费用	10,299.40	85,652.72	199,86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22.57	584,131.16	632,20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19.89	451,080.68	331,860.06

注：报表中所列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数据不一致的，系由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表述习惯与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不一致造成。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将应减科目对应的数据均用负数表示。为方便投资者查阅，上表数据按照国内审计习惯列示，关于原始财务数据可查阅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1255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24242 号审计报告。本页以下报表中 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处理情况与此相同。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2,540.38	6,577,499.30	9,818,32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	45,705.39	15,11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0.63	116,081.85	35,9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927.02	6,739,286.54	9,869,40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960.49	5,368,595.99	6,358,85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44.72	319,165.30	384,82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32.44	700,170.22	1,061,71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04.36	3,195.21	893,08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642.01	6,391,126.72	8,698,483.9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4.99	348,159.82	1,170,9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0.58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3,128.25	498,477.82	527,53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24	44,332.80	407.0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45.19	40,680.22	28,9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215.27	583,490.83	556,86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705.42	1,178,520.99	1,205,18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40.41	349,854.71	154,072.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28	49,230.54	41,99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088.11	1,577,606.23	1,401,254.8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7.16	-994,115.40	-844,38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198.18	791,035.46	61,343.34
原股东投入	-	38,000.00	-
附属公司非控制性股东的资本投入	-	-	199,240.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423.78	2,317,234.66	2,091,099.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49,525.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724.96	3,146,270.12	2,801,20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068.41	1,577,683.95	2,506,344.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77.25	401,258.48	412,37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80.17	45,040.56	14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0	7,101.22	9,53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33.16	1,986,043.65	2,927,62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91.80	1,160,226.47	-127,03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4.65	-930.21	2,82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898.62	513,340.68	202,319.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005.80	1,678,988.95	2,192,329.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904.42	2,192,329.63	2,394,649.61

四、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05	61.80	63.94
流动比率（倍）	0.77	0.86	0.91
速动比率（倍）	0.63	0.65	0.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6	7.74	5.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1	20.54	7.88
存货周转率	6.56	5.08	2.96
总资产周转率	0.75	0.62	0.24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14.20	16.24	12.79
总资产收益率 (%)	5.33	6.05	5.12
营业毛利率 (%)	8.22	10.13	20.63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总额
- 10)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护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协助发行人管理整体债务风险。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中国已进入汽车消费普及阶段，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销量仍将保持增长。汽车工业是北京市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发行人将继续获得北京市政府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力支持，而在 2013 年合并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销量快速增长且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另外，发行人通过经济性的产品设计、招投标以及要求供应商建立工厂周边物流库等方式有效降低自主品牌采购成本和资金占用，而随着我国新能源企业的普及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落地，发行人的销售状况将继续改善。

（一）经营收入状况

2013 年~2015 年，中国在面临在经济增长预期调降，国内市场需求呈疲弱态势的情况下，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748.57 万元、6,007,218.59 万元和 8,860,516.6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在发行人积极创新、开拓市场的推动下，新车型不断上市，产销量不断增加。

（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714.99 万元、348,159.82 万元和 1,170,924.46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大幅增长，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公司债券偿还奠定了基础。

（三）货币资金情况

2013 年~2015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701,044.47 万元、2,296,700.62 万元及 2,541,01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2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加，现金资产情况良好，能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

（四）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457,798.68 万元，预付款项 204,159.35 万元、存货 987,076.19 万元，合计 1,649,034.22 万元。发行人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对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二、项目收益测算

（一）项目计算周期

根据北京市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从 2015 年底开始建设，2019 年满负荷生产，年产乘用车 12 万台。本项目计算期为 9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满负荷生产期 5 年。

（二）利息成本测算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38.77 亿元，其中 15 亿元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来筹集。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为 3.45%，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则发行人每年支付利息 5,175.00 万元。

（三）测算过程

1、项目收入测算

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北汽研究院自主开发的 C40D 及同平台的 C40DB 电动车车型，其中 C40D 是北汽基于 D 平台的 A 级别三厢轿车，采用 1.5L 排量节能环保发动机，其主要竞争产品为长城 C30、悦翔 V5、奇瑞 E3 等车型；C40DB 是北汽基于 C40DB 传统车平台的纯电动车型，同类可比主要产品有北汽 EV200、比亚迪秦、长安逸动 EV 等车型。

在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其收入包括 C40D 产品销售收入和 C40DB 产品销售收入。根据未来市场需求预

测，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设计两班制年产 12 万辆乘用车生产能力，新能源企业 C40DB 占比从 30%逐步提升至 50%，该项目收入测算具体如下：

表 6-1：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亿元

车型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C40DB 产量（万辆）	0.6	3.2	6.0	6.0	6.0	6.0	6.0
C40D 产量（万辆）	1.4	4.8	6.0	6.0	6.0	6.0	6.0
合计产品产量（万辆）	2.0	8.0	12.0	12.0	12.0	12.0	12.0
合计产品收入（亿元）	17.40	76.8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2、项目成本测算

根据北京市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燃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修理费、销售费、管理费用等，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

（1）生产成本测算

该项目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燃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其中，直接材料费参考同类企业水平并对以后生产状况进行预测而确定；外协件及自制件成本按分年度设计纲领进行测算；外购燃料动力费根据本企业实际消耗水平确定；工资及福利费按照达纲年时新增职工总数 2750 人，全年工资、附加及各项社会保险按同类企业水平估算；制造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纲领的水平测算。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生产成本总计（扣除折旧）	11.60	56.21	94.19	97.64	97.64	97.64	97.64	552.55
销售费用总计	1.12	5.00	9.29	8.71	8.71	8.71	8.71	50.24
管理费用总计（扣除摊销）	0.35	1.80	3.03	3.19	3.19	3.19	3.19	1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0.14	0.52	0.77	0.77	0.77	0.77	0.77	4.50
项目成本合计	13.21	63.53	107.28	110.31	110.31	110.31	110.31	625.24

（四）测算结果

本期债券融资 25 亿元，其中 15 亿用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扩大产能，10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确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价格进行计算，达纲年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26.00 亿元，经测算，该项目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表 6-6：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项目收入	--	17.40	76.8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724.2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13.07	63.01	106.51	109.54	109.54	109.54	109.54	62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14	0.52	0.77	0.77	0.77	0.77	0.77	4.50
净收益	--	4.19	13.27	18.72	15.69	15.69	15.69	15.69	98.96

经测算，在 2016 年至 2023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724.20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620.74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4.50 亿元，净收益约 98.96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净收益将能完全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之前的 7 个工作日（T-7 日）起至付息兑付日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安排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于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

3、发行人将在综合融资协调人协助下管理整体债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融资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工商银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工商银行是发行人的主力贷款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向发行人发放各类贷款近 79 亿元，贷款余额 39 亿元，是公司有息债务最大债券人。本期债券发行后，工商银行将履行综合融资协调人的职责，加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完善发行人综合融资方案及优化融资结构。

（三）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

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达 306.3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162.4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43.88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53.03%。

发行人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财政补贴资金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到期债务的偿还。在本期债券派息或本金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四）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其中 15 亿用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扩大产能，10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表 9-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本期 债券资金	占比
1	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	38.7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8.69%
2	补充营运资金	-	-	10.00	-

(一) 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1、项目批复

本项目政府立项批复已全部取得，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593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6]5 号）；本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已取得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一期 875 亩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株国用（2015）第 A1665 号），二期 838 亩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北京汽车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是在原一工厂及其配套建设（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生产及生活服务）现状的基础上，总体

规划实施技改扩能的建设，同时，完善原北京汽车株洲基地的相关配套建设问题，即：同时推进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生产及生活服务等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北京汽车株洲基地将成为功能综合、产业链完善的汽车生产基地。作为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首个战略基地，株洲基地的落成是北京汽车“立足北京，辐射全国，走向世界”战略布局的重要成果，是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高低结合，南北联动”的基石，它立足中部战略要地、辐射广阔潜力市场，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

从北京汽车自身的发展需要来看，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体系竞争力，建立一个布局合理的产业集群，从零部件供应、产品投放、市场区分、物流配送等领域实施集团化建设和管理，将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北京汽车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综上所述，北京汽车株洲基地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符合北京汽车十二五期间打造“实力北汽、规模北汽、世界北汽、和谐北汽”的发展战略，必将为把北京汽车做大做强提供强劲推动力。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技改扩能项目。新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PDI 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以及尾气检测间、发运中心、供液站、油化库、综合站房、污水处理站、110kVA 降压站、废料棚、试车跑道、成品车停车场、在线监测间、厂区大门等辅助生产部门及公用设施等。

根据北京汽车总体规划，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拟生产北汽自主研发的 C40D 乘用车及同平台 C40DB 电动车车型。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厂区征地面积 1,217,526m²，约 1,826 亩。项目总投资 387,716 万元，年产

12 万辆 C40D 乘用车及同平台 C40DB 电动车车型。本项目计算期为 9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满负荷生产期 5 年。

根据规划，C40DB 车型以满足出租车市场为主，兼并私人用户和租赁市场需求。2014 年全国出租车保有量约 123 万辆，随着公共出行需求的增加，2015 年增长 8%，2016 年-2017 年增长 5%，2018 年-2020 年增长 3%，2020 年达到 160 万辆，按照每年 10%的更新比例计算，其中 2015 年更新的出租车中 20%采购新能源汽车，2016 年-2017 年更新的出租车中 30%采购新能源汽车，2018-2020 年更新的出租车中 50%采购新能源汽车。

根据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北京汽车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设计两班制年产 12 万辆乘用车生产能力，新能源汽车 C40DB 占比从 30%逐步提升至 50%，具体分年度生产计划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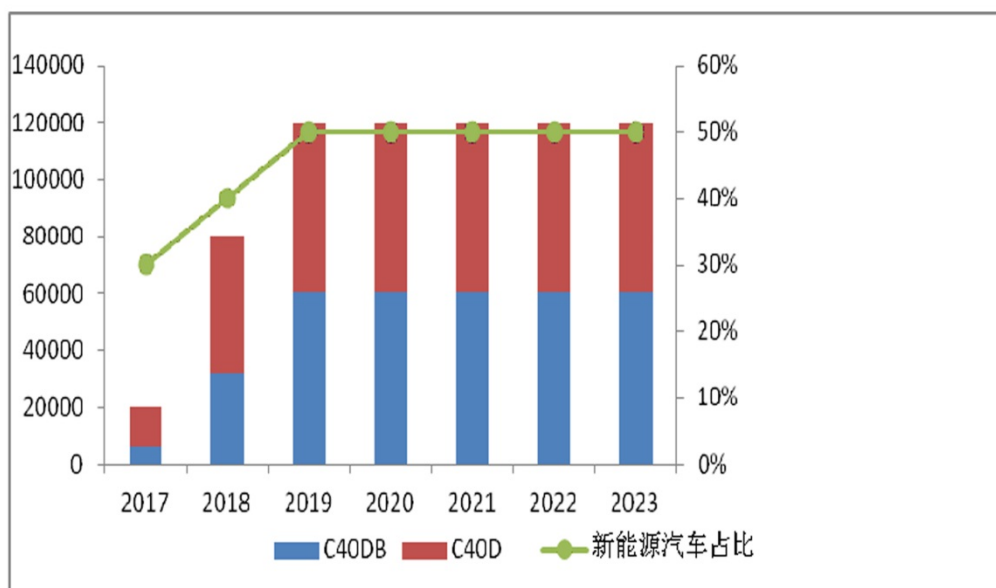
表 9-2 分年度生产计划表

单位：辆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C40DB	6000	32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C40D	14000	48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合计	20000	8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备注：工厂采用柔性化生产，根据市场需要，可以随时调整 C40D 和 C40DB 的生产计划。

图 1 新能源汽车 C40DB 产量占比图



4、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指标

根据国发[2012]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的通知》（简称“《通知》”），我国新能源汽车经过近 10 年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运行，基本具备产业化发展基础，电池、电机、电子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进步，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开始小规模投放市场。近年来，汽车节能技术推广应用也取得积极进展，通过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的财税政策等措施，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整车优化设计以及混合动力等节能技术和产品得到大力推广，汽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明显降低；天然气等替代燃料汽车技术基本成熟并初步实现产业化，形成了一定市场规模。

《通知》中明确指出，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发展节能与新

能源汽车是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

(1) 关于 C40D 节能环保车的认定

C40D 是北汽基于 D 平台的 A 级别三厢轿车,该产品是绅宝品牌第二代整车平台开发的经济型轿车,车身大量采用热成型钢材和塑料材料,实现了整备质量降低,整车刚度提升。动力总成采用 1.5L 排量节能环保发动机,该发动机是以“小排量、高性能、低成本、低油耗、低排放”为目标开发的一款直喷自然吸气发动机,采用缸内直喷、电子节温器、DVVT、低摩擦设计、变量机油泵等发动机主流新技术,在大幅提升动力性的同时,油耗、排放均有显著下降;手动变速器是由 5 档提升为 6 档,各档速比更合理、高效。通过以上技术措施,整车可实现 12~15%综合油耗下降,满足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中环保要求,并预留升级国六的潜力,达到高效、节能、环保的开发要求。根据国发[2012]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的通知》,到 2015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6.9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5.9 升/百公里以下。根据 DB11/1946-2013《轻型汽车(点燃式)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北京 V 阶段)测算,预计 C40D 燃料消耗量将降至 5.3 升/百公里,完全符合节能型乘用车标准。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财建[2010]219 号《“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

推广实施细则》，C40D 规划能够达到相关细则标准要求，预计量产之后，可以申请进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环保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目前，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威旺、绅宝 D20、绅宝 D50 等 7 款在售车型已进入该目录。该车型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中“（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2）C40DB 电动车属于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收录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在目录“4.清洁交通”中对新能源汽车进行定义，指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电动机制造、储能装置制造以及其他零部件、配件制造。C40DB 是基于绅宝 C40D 传统车平台和内外饰配置，开发的 A 级纯电动汽车，是新能源汽车的代表之一。该电动车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中“（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及“（三）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5、项目资金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387,716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29,239 万元用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剩余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项目贷款支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用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扩大产能。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北京市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从 2015 年底开始建设，2019 年满负荷生产，年产乘用车 12 万台。本项目计算期为 9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期 2 年，满负荷生产期 5 年。根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确定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价格进行计算，达纲年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26.00 亿元。经测算，该项目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项目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表 9-3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项目收入	--	17.40	76.8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724.20
运营成本及费用	--	13.07	63.01	106.51	109.54	109.54	109.54	109.54	62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14	0.52	0.77	0.77	0.77	0.77	0.77	4.50
净收益	--	4.19	13.27	18.72	15.69	15.69	15.69	15.69	98.96

经测算，在 2016 年至 2023 年，本项目的总收入约 724.20 亿元，运营成本及费用约 620.74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4.50 亿元，净收益约 98.96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净收益将能完全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7、项目的社会效益

北京汽车株洲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是在原一工厂及其配套建设（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生产及生活服务）现状的基础上，总体规划实施技改扩能的建设，同时，完善原北京汽车株洲基地的相关配套建设及新能源车生产研发的问题，即：同时推进传统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生产及生活服务等的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北京汽车株洲基地将成为功能综合、产业链完善的汽车生产基地。

作为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首个战略基地，株洲基地的落成是

北京汽车“立足北京，辐射全国，走向世界”战略布局的重要成果，是北京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高低结合，南北联动”的基石，它立足中部战略要地、辐射广阔潜力市场，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同时，该基地的建设为新能源车的开发生产奠定基础，为北京汽车对新能源车板块的未来发展搭建平台，推进新能源车的生产研发，符合北京汽车的战略规划。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发行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8、项目进度

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截止 2016 年 3 月底，已完成项目进度的 8%。

（二）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0.00%，主要用于北京汽车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型汽车的研发。

汽车尾气已成为城市的主要污染源，据 2013 年全国重点城市污染排名统计，北京位列倒数第二位，仅次于兰州。2013 年，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分别达到 58.1%和 31.6%，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能源安全已成为中国严峻的问题。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汽车强国、实现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紧迫任务,也是推动绿色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北京汽车正是以此为切入点于 2015 年推出纯电动 A 级轿车 C50EB。未来 5 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私人市场将会爆发式增长。同时，新能源车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研发投入较大，在未来 3~5 年期间

将持续投入。北京汽车计划于 2020 年内 A 级及以下车型全面实现电动化，同时续航里程 $\geq 200\text{Km}$ 。根据北京汽车十三五规划，预计 2020 年株洲二工厂单一工厂将达到 10 万台新能源车的产能，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20 万左右。

可见，发行人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生产。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6 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贷组合综合融资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本期债券发行后，工商银行将履行综合融资协调人的职责，加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完善发行人综合融资方案及优化融资结构。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行和资金和账户监管人，签定了《2016 年北

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中明确的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监管人有权拒绝付款，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经办人：王林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 99 号

联系电话：010-56635633

传真：010-56635630

邮政编码：101300

二、承销团：

（一）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伍敏、郭实、姜红艳、邓晶、周林、程子芜、赵业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经办人：乔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66410055-11356

传真：010-6641170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分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高斌

经办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吴卫军

经办人：王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26 楼

联系电话：010-65335633

传真：010-65338800

邮政编码：100020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人：李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22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鹏润大厦 A 座 29F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魏诗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鹏润大厦 A 座 29F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夏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七、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伍敏、郭实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石园西路）

负责人：姚毅

经办人：王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9466807

传真：010-69462672

邮政编码：101300

九、综合融资协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经办人：乔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66410055-11356

传真：010-66411708

邮政编码：1000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独立的审计报告
- (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 99 号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676 1958

邮政编码：101300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伍敏、郭实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乔妮

联系电话：010-66410055-11356

传真：010-66411708

邮政编码：100031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